

南晓院教字〔2016〕22号

签发人：张 波

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南晓院教字〔2009〕50号、南晓院〔2014〕65号）自实施以来，对规范教学管理和稳定教学秩序发挥了良好作用。结合学校发展的新形势、新局面，为进一步厘清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方法，增强全体教师与教学管理者的岗位责任意识，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学校教学、管理及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并导致消极后果的事件或行为。

第三条 在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正确归因、程序正当、适度惩戒、教育引导”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教学、管理、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分类及等级

第五条 教学事故按学校教学工作所涉及到的教学、管理及服务等不同环节分为课堂教学(A)、实践教学(B)、考试与成绩管理(C)、教学管理工作(D)、教材(E)、教学保障(F)六大类；按教学事故的性质及其所产生后果的轻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即Ⅰ级、Ⅱ级和Ⅲ级。

第六条 Ⅰ级教学事故指在教学活动中非客观因素阻碍、干扰或破坏教学活动，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等产生消极影响且后果极其严重的行为或事件；Ⅱ级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非客观因素阻碍、干扰或破坏教学活动，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等产生消极影响且后果较为严重的行为或事件；Ⅲ级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非客观因素阻碍、干扰或破坏教学活动，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等产生消极影响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具体内容见附件1：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及级别表)

第三章 认定及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程序

(一) 事故发生者可通过电话、信件、短消息、电子邮件等方式，直接向教务处报告教学事故。

(二) 教务处根据收到的教学事故报告，及时以书面形式

反馈到相关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进行核实。

（三）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在接到事故反馈后7个工作日内，核查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填写《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见附件2），报送教务处。

（四）教务处召开处务会议，依据本办法及学院（部门）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拟定处理意见，对事故等级认定有重大分歧者，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出席会议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否则视为无效。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按教学事故级别签发处理决定。

（五）教务处、人事处和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负责教学事故处理决定的执行。

（六）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应立即向所属学院（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经过，逾期3个工作日视为故意隐瞒事故，将从重处罚。

（七）教务处和教学单位要加强教学秩序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教学事故，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调查、落实并处理完毕。

第八条 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教学事故一经核定，视事故级别和情节分别进行以下处理：

（一）I级教学事故：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学校发文对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处分，当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并扣除当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基本绩效的10%，事故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Ⅱ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审定，处理意见报分管副校长审批后，由教务处发文对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处分，当年度考核不得评优，并扣除当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基本绩效的5%。

（三）Ⅲ级教学事故：由事故当事人所在学院（部门）审定，由各学院（部门）根据学校政策规定，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对教学事故当事人处罚的细则。

（四）同一人员在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Ⅲ级教学事故者，按一次Ⅱ级教学事故处理；累计出现两次Ⅱ级教学事故者，按一次Ⅰ级教学事故处理；累计出现两次Ⅰ级教学事故者，给予责任人调离教学或教学管理岗位并处以行政处分的处理（“一年内”指连续两次教学事故之间的时间）。

（五）外聘教师造成Ⅲ级教学事故者，由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并扣发当节课时费或监考费；造成Ⅱ级或Ⅰ级教学事故者，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扣发当节课时费或监考费，立即解除聘用合同。

（六）教学巡视的领导和工作人员、二级学院领导、教学督导、学校教职员工均有权利和义务报告发现的教学事故；如教学巡视人员、二级学院领导和教学督导员发现教学事故却隐瞒不报，一旦查实，将以失职行为提请学校相关部门处理；学

院（部门）发生教学事故隐瞒不报，取消该单位当年评优资格。

（七）因发生教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者，按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八）教学事故处理的书面材料，是对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各项评定以及岗位聘任等事宜的直接依据。所有教学事故处理决定均需在教务处和所在教学学院（部门）备案。

第四章 申诉与复议

第九条 事故当事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诉。

第十条 教务处接到事故当事人的复议申诉书后，应会同有关学院（部门）对事故当事人提出的复议进行复查，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如确实理由充分，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教务处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申诉、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发生本办法未涵盖的使教学活动受到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事件，可视具体情况由教务处、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对教学事故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学校颁布的《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南晓院〔2014〕65号）文自行废止，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在教务处和人事处。

附件：

1. 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
2. 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16年5月11日

印发：各学院、各部门。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16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1:

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

第一类 课堂教学(A)

序号	事故内容	级别
A1	违背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 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A2	未经批准, 随意删减课程教学计划内容1/4以上	I 或 II
A3	授课时未携带任何教案或教学资料, 且因此影响正常教学质量的	III
A4	擅自旷课、停课4学时以内(含4学时)	II 或 III
A5	擅自旷课、停课4学时以上(不含4学时)	I 或 II
A6	擅自调课、请人代课或代他人上课	II 或 III
A7	擅离课堂外出办理其他事情, 影响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II 或 III
A8	课堂上不负责任, 对学生放任自流, 课堂教学纪律很差	III
A9	在上课或教学活动中使用通讯工具, 影响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II 或 III
A10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II 或 III
A11	因保管不当遗失教学班作业	III
A12	在教学过程中不按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	III
A13	超过规定时间提交教学进度表或其他教学文件资料达2周以上(不含2周)	III
A14	拒绝教学督导员或教务处、学院等安排的其他人员听课	III

第二类 实践教学(B)

序号	事故内容	等级
B1	学生在实习、实验过程中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	I
B2	因教师责任心不强, 致使学生在实习、实验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II 或 III
B3	教师未经批准, 擅自取消教学大纲规定的实习或实验内容	II 或 III
B4	教师或实验人员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指导学生实习、实验, 致使学生实习、实验达不到相应教学要求	II 或 III
B5	教师对学生实习、实验过程不认真考核, 不批阅学生实习、实验报告, 随意评定实习、实验成绩	II 或 III
B6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 教师责任心不强, 致使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不规范, 错误较多、质量较差	II 或 III
B7	由于实验室管理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 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 影响正常教学	II 或 III
B8	实验室仪器设备出现故障, 管理人员不及时报修, 或维修人员不及时修理, 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II
B9	实验室管理人员未按计划将实验仪器设备准备好, 影响实验课的正常进行	III

第三类 考试与成绩管理(C)

序号	事故内容	等级
C1	考试命题内容和份量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	III
C2	命题教师不按时交付试卷，造成不能及时印制，影响考试	III
C3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试卷分析表或试卷评卷标准答案	III
C4	考试现场发现试卷未准备好，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I 或 II
C5	试题有严重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 或 II
C6	由于监考教师失误，造成考试收回试卷数量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	II 或 III
C7	管理人员和主、监考教师不按考试规范组织考试；监考教师在考场内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情如吸烟、看报纸、杂志等	III
C8	监考教师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II 或 III
C9	监考、巡视人员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视而不见，未严格执行考试规定，造成严重影响	II 或 III
C10	监考、巡视人员暗示考试内容，为学生作弊提供方便或者姑息、纵容、袒护学生作弊	I 或 II
C11	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	I
C12	未按评分标准阅卷，误评(判)、误算学生成绩	II 或 III
C13	任课教师填报成绩不认真，漏报、错报学生成绩	III
C14	考试后教师或教学秘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	III
C15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	II 或 III
C16	未按要求将试卷与考生名单送往考场，致使监考教师无法安排考场，导致考场秩序混乱的	II 或 III
C17	监考迟到	II 或 III
C18	监考无故缺席	II 或 III
C19	监考教师在开考后，在考场内使用通讯工具	II 或 III

第四类 教学管理工作(D)

序号	事故内容	等级
D1	违反规定，发放伪造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I
D2	私自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I
D3	审查不认真，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II 或 III
D4	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学生成绩登记严重失实	II 或 III
D5	丢失学生原始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II 或 III

D6	责任心不强，不按学籍管理办法要求及时进行学籍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II 或 III
D7	不能按时提供学生成绩，影响正常学籍处理	III
D8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变更培养方案	II 或 III
D9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冲突，或造成无教师到岗上课，未能在接报15分钟内及时处理	III
D10	教师已办理调停课手续，但管理人员未能及时通知学生，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III
D11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III
D12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II 或 III
D13	拒不接受学校相应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II 或 III
D14	不按要求提供各类材料，影响到学校正常教学工作	II 或 III

第五类 教材(E)

序号	事故内容	等级
E1	由于工作不落实等原因，造成开课后既无教材又无补救措施	I 或 II
E2	所用教材严重不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II 或 III
E3	选用教材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达不到教学基本要求	II 或 III
E4	因教师没有按规定及时报出所用教材或教材供应部门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学2周后尚未得到教材	II 或 III

第六类 教学保障(F)

序号	事故内容	等级
F1	管理不善，致使教学设备损坏或丢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 或 II
F2	未按时准备好教师上课所需教具、实验材料等，影响教学效果	III
F3	管理不善，造成停电、停水，使上课或实习、实验中断	II 或 III
F4	因校内各种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有关责任人未能在10分钟内响应，进行现场处理	III
F5	教室或实验室管理人员疏忽，延迟开门时间5分钟以上，影响上课或考试	II 或 III
F6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造成不良影响	III

附件2:

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姓 名			所在单位	
事实说明	(请简要陈述, 详细材料另附页)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事故编号		认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级
	(请认真对照有关规定写明依据)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事故编号		认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级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